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冯兴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同意提名张志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0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

人履历、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聘任张志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0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认为总经理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聘任汪卫东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0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安全总监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认为安全总监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